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2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代　理　人　廖士賢

壹、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826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